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597號

原告 杰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文輝

被告 張釋中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官 楊展庚

法官 葉逸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秀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